开封市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行动方案

（草案）

依据《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发展科技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发〔2024〕14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为主、政策保障和商业可持续性，尊重科技和金融规律，建立科技型企业全周期金融服务体系，持续优化科技金融生态环境，力争到2024年末，全市科技型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；高新技术企业获贷率达到70%，科技型中小企业获贷率达到50%；高新技术企业信用贷款占比达到60%，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占比达到40%，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的力度、水平和可持续性明显提升。

二、明确科技金融支持方向

1.确定科技型企业名单。整合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瞪羚企业、创新龙头企业等科技型企业名单，建立统一的名录库。实行动态调整，按季度更新入库企业信息，及时向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推送。开展常态化融资对接，畅通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中国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

三、完善政银担保投企联动机制

2.探索投贷联动金融服务。支持中原银行、郑州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与投资机构合作，率先在辖区探索实践科技型企业“投贷联动”模式，采取“信贷+认股期权”和“信贷+投资”等方式，实现银企利益共享，平衡银行风险收益，带动社会资本对科技原始创新、成果转化与“高精尖”产业培育项目的股权投资。

责任单位：中国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发展改革委

3.完善风险分担机制。深化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模式，落实4:4:2银担分险机制，扩大担保规模和覆盖面。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，将科技型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%以下，提高科技型企业担保业务占比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、各县区

4.建立风险补偿机制。对发放科技型企业贷款的银行，鼓励县区财政按照贷款投放规模给予最高1%的补助，争取省奖补资金，省财政根据县区补助规模按照30%的比例分担。对于向科技型企业发放的贷款，探索对贷款实际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。对于“汴科贷”，按照实际损失给予不超过50%、单笔不超过200万元的补偿。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运用省级“科技贷”“专精特新贷”融资，对“科技贷”，按照实际损失争取省财政给予不超过60%、单笔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偿；对“专精特新贷”，按照实际损失争取省财政给予不超过50%、单笔不超过600万元的补偿。

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、各县区

5.发挥保险保障功能。支持保险机构围绕科技型企业保险需求，积极推广针对性保险产品，拓展科技保险产品种类，加大产品研发责任保险、关键研发设备保险、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（揭榜挂帅损失险）、研发费用损失保险、知识产权保险等科技保险的支持力度，有效分散、化解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风险。科技型企业投保研发保险等科技保险的，按实际保费支出的30%，争取省级奖补资金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加强“险资入汴”项目储备，争取保险资金投资我市科技基础设施，开展股权债权合作，积极争取省奖补资金，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不超过1%、最高100万元的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

四、大幅提高科技型企业获贷率

6.优化信贷投放模式。开展科技型企业首贷拓展行动，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单列信贷规模、单列信贷审批通道、单列绩效考核、单列资金价格、单列风险权重等方式，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资金倾斜支持，扩大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，优化贷款期限管理，鼓励发放与企业研发和生产周期相匹配的中长期贷款，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。

责任单位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

7.发挥金融联络处作用。在郑州设立金融联络处，定期向省内金融机构推介科技型项目，发布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，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。

责任单位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、市国投集团

8.深化银企对接服务。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人民银行等部门发展科技金融有关政策措施，组织金融机构通过金融顾问、金融辅导员等形式，“一企一策”“融资+融智”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。通过“线上对接+线下对接”、“集中对接+常态化对接”等方式，力争全年开展科技金融专场对接活动10次以上。

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

五、大幅提高科技型企业授信比重

9.发展知识产权融资。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知识产权评估、定价、托管、挂牌、交易、拍卖等工作，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研发知识产权金融产品，重点加大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、知识产权质押、专利权的质押融资投放力度。用好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，补偿银行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本金损失。

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

10.提升科技金融业务占比。推动郑州银行、中原银行做实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，3年内网点科技金融业务占比不断提升。

责任单位：中原银行开封分行、郑州银行开封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

11.打造科技金融专营机构。力争政策性科创金融发展试点，推动中原银行、郑州银行成立科技支行，争取科技型企业授信审批权限下放至开封分行，专营科技金融业务。推动有条件的农商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中心，推动其他银行机构成立科创金融专业团队。

责任单位：中原银行开封分行、郑州银行开封分行、市农信办

六、降低科技型企业贷款利率

12.丰富信贷产品供给。鼓励信贷产品创新，大力发展“汴科贷”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、供应链融资、股权质押融资业务等业务，针对科技企业特点创新信贷产品，积极向全市科技型企业推广48款科技创新金融产品。

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

13.降低融资成本。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，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减费让利政策，加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（FTP）优惠力度，新发放的科技型企业贷款及存量贷款续贷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同期LPR，科技型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降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下。

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

七、加快发展创业投资基金

14.支持基金规范发展。充分发挥开封市科创投资产业基金作用，精准支持种子期、初创期企业，投早、投小、投科技，分行业分领域支持科技企业发展。鼓励市属国有投融资企业与县区加强对接，建立仪器仪表行业发展基金。用好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机制，规范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国资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各县区

15.持续实施“基金入汴”。吸引风投创投机构入驻开封，打造科技投资基金群。优化开封市基金发展生态，打造开封智慧岛基金集聚区。市县政府投资基金加快投资效率，应投早投、应投尽投，发挥基金效能，力争到2024年末，新增直接融资额不低于200亿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政府办公室

八、加大培育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

16.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债融资。开展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培育行动，积极筛选、培育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发债主体，挖掘有意向的发债项目，加强债券发行培训辅导，支持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。线上线下开展科技型企业债券发行路演活动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各类债券承销、认购力度。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创新债券产品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。

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

九、争取货币政策工具支持

17.用好新型货币政策工具。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力度，在目前我市使用额度基础上，积极向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新增支小再贷款额度，用于支持地方法人银行的科技型企业信贷投放，力争全市支小再贷款使用量达到10亿元，再贷款、再贴现使用量达到40亿元。

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

十、推动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

18.加强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。梯次推进科技型企业“个转企、小升规、规改股、股上市”，建立规改股企业培育库，开展股份制改造培训。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科技企业上市发展，引导更多符合条件科技型企业进入省、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，加强上市培育。加大企业上市问题协调，对进入辅导期的科技型企业上市实行同级党政领导包联，梳理存在问题，台账管理，快速响应，容缺办理，破解企业上市障碍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科技局、各县区

十一、探索开展科技型企业融资统计

19.加强科技金融全口径统计监测。探索开展科技型企业贷款、债券、股票全口径统计，精准掌握科技型企业融资情况。市发展改革委、科技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提供科技型企业和项目名录，金融监管部门依托科技型企业和项目名录建立全口径统计体系。加强数据监测分析，定期通报科技型企业贷款总量、增量、增速、利率、期限、户数、信用贷款占比情况，保险、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型企业情况，财政支持科技金融发展情况以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等。

责任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十二、解决科技型企业信息共享问题

20.加强信用信息共享。发挥开封市金融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作用，加快涉企信息归集，持续推进注册登记、纳税、社保、水电气、知识产权等信息“应归尽归”。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平台为科技型企业精准画像，科学评价科技型企业信用水平，减少对抵质押品的过度依赖，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，逐步提高信用贷款占比。

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

十三、加强改进监管评价考核

21.落实尽职免责机制。推动郑州银行、中原银行建立科技金融业务尽职免责机制，完善科技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负面清单，运用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升风险管理能力。

责任单位：郑州银行开封分行、中原银行开封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

22.强化考核激励。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政策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，依据银行业科技金融资源配置和科技型企业贷款增量、扩面、降本等情况，在公共资金存放、财政专户管理等方面给予激励。对科技金融工作实绩突出的机构和个人给予表扬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、各县区

23.加强组织保障。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工作由市委科技委统筹协调，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建立工作机制，定期分析研判，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协调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创业投资基金集聚发展工作，加快形成以股权投资为主的科技型企业资本支撑。市科技局负责动态更新科技型企业单。市财政局负责金融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相关财政政策落实，发挥财政资金杠杆和激励引导作用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指导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。中央驻汴金融管理部门加强科技金融政策引导，推动科技金融增量、扩面、降价、提质。

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中国人民银行开封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开封监管分局